

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的建设发展，吸引更多国内外投资者前来投资兴业，鼓励镇（街道）积极参与，根据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业园范围：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主园区、七星片区（含站港民营工业区和大岗脚工业区）、南山片区。

第二章 企业准入园区基本条件

第三条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及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工业园鼓励发展电子电器、机械设备、纺织服装、特种钢、食品医药、仓储物流、家具编织、农产品深加工等符合环保及节能减排要求的项目。

第四条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环评要求，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第五条 入园项目用地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大于 100 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第六条 入园项目建筑密度为 35—40%，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0.8。

第七条 入园项目自签订合同或用地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 3 个

月内必须开工兴建，且从兴建之日起1年内必须竣工试（投）产（特大项目除外）。

第三章 鼓励镇（街道）引进企业到工业园

第八条 镇（街道）通过招商引资进入工业园建设的项目，企业所产生的各项税收按一定比例分成，做到利益共享。企业项目所产生的属本市库的税收，引资镇（街道）与市按6：4比例分成。引进企业所产生的税收（包括企业投产前、项目竣工前所产生的税收），实行属地征收原则，由企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管理，统一缴入国库。按利益共享规定比例通过财政结算方式进行分成（分成的税收收入不列入增收税收收入结算）。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要将企业税收情况明细地分年中、年末两次报市财政局，再由市财政局综合报告市政府，按年度结算。

第九条 镇（街道）引进企业进入工业园，应向市工业园管理局提出申请，与市工业园管理局签订相关协议并报市府办备案。

第十条 引资属地确认。由市府办牵头，召集市发改局、市科工贸局、市工业园管理局研究确认。由市府办书面函告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和相关镇（街道）。

第十一条 指标核算。市统计局在向上级统计部门上报镇（街道）指标时，仍按属地原则进行核算；在对镇（街道）进行目标考核时，将引进企业的相关指标计算到有关镇（街道）后，再对外公布，并作为镇（街道）的考核指标使用；在对工业园区

进行目标考核时，按照属地原则核算、单独反映。

第四章 入园企业用地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工业园工业用地以不低于 12 万元/亩作为出让底价，最终以招拍挂成交价为准。

第十三条 工业园工业用地优先安排给投资额大、投资强度高以及高产出、高税收和高新科技的企业。

第十四条 根据入园企业的投资额、项目性质和项目产出效益等实行以下“一厂一策”优惠政策：

（一）以投资强度每亩 100 万元以上为基本条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及税收产出定额与工程建设补助金挂钩。

1、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5 亿元以下的企业，安排工程建设补助金 3 万元/亩。

2、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含 5 亿元）10 亿元以下的企业，安排工程建设补助金 5 万元/亩。

3、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的企业，安排工程建设补助金 7.5 万元/亩。

（二）工程建设补助金兑现办法。

1、申报条件。符合本条上述规定的企业，按市住建部门审批的厂区建设规划（含建筑密度、容积率）实施建设，并在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建设并投产，且按用地面积每亩年产出税收达到 5 万元以上，可申报工程建设补助金。

2、申报办法。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市工业园管理局提出申请。根据企业的申报资料，由市工业园管理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科工贸局、市住建局、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核定企业情况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五条 入园企业如有利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有利于主导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有利于新兴产业发展，可享受更加灵活的“一厂一策”优惠政策。

第五章 入园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工业园企业税收与奖励挂钩。所有入园企业从投产时起，头三年年税收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当年入本市库税收 10%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每年 3 月 1 日前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向市工业园管理局提出申请。根据企业的申报资料，由市工业园管理局牵头，会同市税务部门核定企业税收情况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其税收奖励金由市财政解决。市财政部门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把上一年的税收奖励金拨付给企业。

第六章 入园企业规费优惠政策

第十九条 工业园区企业在建设期间，企业应缴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本市库部分全免，只按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从投产之日起 3 年内，企业应缴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本市库部分按最

低标准的 30%收取；从企业投产后的第 4 年起，企业应缴交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属本市库部分按最低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服务性收费实行有服务才有收费的原则，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最低标准的 60%收取。

第二十一条 优质行政服务。

（一）实行“一条龙”审批项目的办事制度。由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协调集中办理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发证、登记等业务。

（二）简化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在投资者提出申请后，立即为其开列出开办工业企业所需的全部资料清单并提供各种表格。申请资料齐全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本市的审批程序。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根据《行政许可法》规定，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办结时限。

（三）实行“一个口子”收费的管理制度。投资者按规定需缴交的费用，在市财政局指定的银行窗口统一收取，职能部门一律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章 其他配套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工业园企业用电优惠政策。

（一）工业园区的供电主干线路由供电部门投资建设，从主干线路至项目地块红线外的线路及项目地块内的供电设施由项目业主负责建设。客户报装容量（含累计）达到或超过 5000KVA，需从变电站自行架设专用线路，由项目业主负责建设。

(二) 工业用电电价按广东省物价局批复给我市的电价标准执行。如遇到政策性调整时，则按新的电价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企业用水优惠政策。

(一) 工业园的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价格为 1.4 元/立方米。

(二) 进入工业园新办的工业企业在报装自来水时，可免交报装入户费、增容费（安装人工费、材料费除外）。

第二十四条 工业园企业用工社保优惠政策。 流动人员调配费按规定标准的 50%收取。

第二十五条 工业园企业户籍待遇优惠政策。

(一) 外来投资者及其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科技人员需将本人和直系亲属户口迁入本市的，公安部门给予优先办理，其子女入园、入学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的待遇。

(二) 在本市外来投资企业务工满 5 年的非本市户口人员，其子女入园、入学享受与本市居民同等的待遇。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成立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领导小组，统筹领导部署优惠政策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进实施优惠政策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园管理局。

第二十七条 项目确认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工业园管理局提出申请，市工业园管理局根据情况核定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二十八条 市成立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督查小组，在每年6月份对优惠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凡本办法未涉及的国家、省、阳江市制定的相关政策内容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已涉及且有变动的，以上级文件变动内容为准。本市过去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